

“发挥地方优势”与资源的合理配置

——从农业的产业结构谈起

“GIVING FULL PLAY TO LOCAL ADVANTAGES” AND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ON THE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王 燕
托马斯·P·莱昂斯

编者按 连年来,我国生产持续发展,但经济效益却呈下降趋势,这是我国经济改革中有待解决的一大课题。本文从西方经济学中“绝对优势”与“比较优势”的理论出发,联系中国的当前实际,对此问题作了初步探讨。希望此文能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和兴趣。也希望能引发更深入、更全面的探讨。

国民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问题历来是各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合理的产业结构,与资源的合理配置是不可分割的,是提高宏观、微观经济效益的关键之一。1978年以来,中国在调整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农、轻、重比例及工农业内部结构方面作了很大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现存的产业结构仍远非合理,资源的配置与合理相差更远。面对目前存在的“产量、产值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的局面,有必要重新认识合理的产业结构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对产业结构及其决策方针的研究。

什么是合理的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结构的客观依据是什么?从自然经济出发还是从商品经济出发答案截然不同。例如,在农业生产结构方面,50年代末以来长期推行的是“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其理论基础就是产品经济论或自然经济论。根据这一方针,任何地区都要首先解决粮食自给自足问题,再考虑其他经济作物的自给

自足;而很少考虑发展大规模的商品交换来满足本地区的需求。假如经济建设的最终目的是各地区自给自足式的“全面发展”,那么“以粮为纲”可以说是“合理”的方针。然而如果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提高产量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以粮为纲”显然是不合理的决策方针。实践证明,这种“一刀切”的产业结构,只能导致资源浪费,经济效益低下,生态破坏,经济发展缓慢。

1978年以来,中国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过程中又提倡“因地制宜”,“发挥地方优势”。这一决策又是否合理?本文拟从“生产的最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出发,以农业产业结构为例,运用简单的经济模式和实例分析来回答这一问题。

一、绝对优势与比较优势

“绝对优势”与“比较优势”(曾译为“绝对利益”和“相对利益”)的提法,起源于古典经济学的

王燕 (Wang Yan) 美国康乃尔大学博士研究生。

托马斯·P·莱昂斯 (Thomas P. Lyons) 美国康乃尔大学客座教授,发表过关于中国经济问题的专著《中国经济的一体化与计划》。

分工和贸易理论^①。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原则(Principle of Absolute Advantage)是指在商品交换存在的条件下,如果交换的一方(一国,一地区)能以比其交换对方更少的资源耗费、更低的生产成本来生产一种产品,该地区就应主要从事该产品的生产,然后通过交换来满足自己的其他需求。但是绝对优势原则有一个明显的漏洞,如果交换的甲方在所有产品的生产上都比乙方更有效率,那么分工应当如何进行呢。它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大卫·李嘉图提出的比较优势原则(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解决了这个问题,因而它至今都是分工和贸易理论的重要基础。比较优势原则指出,交换各方应当生产那种在本地生产的机会成本比其交换对方低的产品。一种产品的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是指,在资源已定的情况下,多生产一个单位量的这种产品所不得不牺牲的其他产品的数量。比如,当甲地区多生产一吨小麦就要少生产两吨玉米(小麦的机会成为两吨玉米),而乙地区多生产一吨小麦只需少生产一吨玉米(小麦的机会成本为一吨玉米)时,甲地区就在玉米生产上有比较优势,乙地区在小麦生产上有比较优势。如果调整产业结构,甲地区多生产一些玉米,乙地区多生产一些小麦,那么两种作物的总产量就都会提高。这样,通过专业化分工和商品交换,双方都能从交换中获得更大的收益。

将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这两个概念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两者都是以不同地区间资源的差异为基础的。(这里资源包括气候、土壤、矿产等自然资源,和人才、技术等后天取得的资源。)然而,绝对优势只需要对同一产品在不同地区间的不同成本进行比较;比较优势则要求对各地区间两种或两种以上产品的成本进行比较^②。

进一步考察“绝对优势”与“比较优势”这两个概念,我们还可以发现,一般来说,拥有绝对优势不等于也拥有比较优势;反过来,具有绝对劣势也不等于没有比较优势。比如,甲地区在小麦生产上有绝对优势,它生产一吨小麦所用的土地、人工和其他资源都比乙地区少;这不等于是说甲地区在小麦生产上也一定有比较优势。以下的情况完全有可能:甲地区的小麦单位成本和棉花单位成本都低于乙地区,同时甲地区多生产一吨小麦要少生产二吨棉花,乙地区多生产一吨小麦只要少生产一吨棉花(因为它小麦、棉花的生产成本都较高)。在这种情况下,甲地区在小麦生产上有比较劣势(小麦的机会成本高),在棉花生产上有比较优势,应当多生产棉花。而乙地区虽然在小麦生

产上处于绝对劣势(Absolute disadvantage),但仍应多生产小麦。

根据分工和贸易理论,各地区只有按各自的比较优势进行专业化分工,多生产该地区机会成本较低的产品,然后进行交换,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各地资源,各方才能从生产和交换中获得最大的收益。由此可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合理的产业结构不是自给自足,“全面发展”,“小而全”的结构,而是以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与广泛的商品交换相结合,达到经济效益的大幅度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迅速发展。

二、“发挥地方优势”是不是最优的决策方针?

从上一节的论述可以看出,虽然“发挥地方优势”的提法被广泛采用,但它的含义是模糊不清的。当它被提到时,人们往往很难搞清楚它指的是绝对优势还是比较优势,或者是什么其他东西。

一般所谓发挥地方优势的言论,往往是指发挥地区的资源优势。在确定地区的资源优势时,又往往只考虑资源调查,而很少将一个地区与另一个地区相比较。可见人们在提到“地方优势”时,所指的不是比较优势。另外,虽然比较优势这个概念不难理解,但它与绝对优势的区别并不是一目了然的,而是相当微妙的,易于混淆。

也许有人会问,虽然“发挥地方优势”指的不是比较优势,在实际运用中它有没有可能仍然导致合理的生产结构呢?回答是否定的。可以用一个假想的模式来说明这一点。

首先,设想所有的耕地都已被用来生产粮食(这种设想并不过于远离现实,1979年中国播种面积的80.3%都被用于粮食生产)。当人们需要生产棉花、油料、糖、茶等经济作物时,应当如何安排呢?按照发挥地方优势的原则,应在那些经济作物生产成本较低的地区种植经济作物。但如前述,如果该地区在粮食生产上还有比较优势,那么,这种安排仍然是不合理的。

从所周知,“以粮为纲”常会导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因为按照这个方针,在粮食高产并且人口稀少的地区,当粮食自给的目标达到以后,剩余

^① 由于通常所说的“国际分工和贸易”理论也适用于一国内各地区间的分工和交换,因此我们称之为“分工和贸易理论”。

^② 比较优势取决于两种产品间的边际转换率(Marginal Rate of Transformation),也就是生产可能性边界的斜率(Slope of the production possibility frontier),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用机会成本来表示。

土地可能被用来种植经济作物。但该地区在粮食生产上可能确有比较优势,本应以粮食生产为主;而其他粮食不能自给的地区却有可能在某种经济作物上有比较优势,应以生产该种经济作物为主。

既然两种方针都有可能导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那么前者是否至少优于后者呢?从理论上讲,并不一定。因为理论上两种不合理的资源配置方案是难于相比的,要求做大量实证性的研究,这将在下节中讨论。

总之,“因地制宜”、“发挥地方优势”的方针不是调整产业结构所应依据的最优决策方针。这种方针虽然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但从全社会看,并不一定能促进合理的专业化分工,反而有可能将专业化分工导向错误的方向,造成资源的浪费,宏观经济效益低下。

三、我国的实例

为了确定一个地区的比较优势,要计算各种作物的机会成本,而实际中我们所能得到的数据只有单位平均产量。这个难题只能暂且用一个简单、实用的办法解决。

为了便于讨论,我们首先假定:第一,耕地是唯一稀缺的资源,而劳动力是丰富的;第二,各省各种作物的单位平均产量大致反映了多种一亩该作物所增加的产量;第三,交通运输费用不高于按比较优势进行专业化分工和交换所得到的收益。从世界各国的实践来看,这些假定常常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

在这些假设条件下,两种作物间单位平均产量的比率反映了机会成本。根据表1所列的数据,在1979年,若将1亩耕地从种植粮食转向种植棉花,会使湖南省棉花的产量增加78斤,粮食产量下降1011斤。换言之,一斤棉花的机会成本是13斤粮食($=1011 \div 78$)。而河南省棉花的机会成本只有11斤粮食($=518 \div 48$)。因此,与湖南省相比,河南省在棉花生产上有比较优势。众所周知,从1979年以来,河南省已把更多的土地转向棉花生产,湖南则减少了棉花的播种面积。这些变化是与这两个地区的比较优势相符合的。

表2列出了广西、贵州、云南三省的平均单位产量数据。表3是三个省在“以粮为纲”时期(1957~1979)和“发挥地方优势”时期(1979~1985)农业产业结构的变化。在前一时期,总的变化趋势与这三个省的比较优势正好相反。广西在粮食生产上有比较优势,却将较多的土地转向种植经济作物。可以说,在这个时期,三个省发生了“反方向的专业化”,专业化分工被导

表1 河南省与湖南省的单位面积产量

	单位面积产量 (斤/亩)		
	棉 花	粮 食	
		按播种面积计算	按耕地面积计算
河南省			
1979	48	314	518
1985	90	400	
湖南省			
1979	78	518	1011
1985	132	650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年鉴》1980年, 101、107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 第186页。

表2 广西、贵州、云南省的单位面积产量

省 别	单位面积产量 (斤/亩)			
	甘蔗	烟草	粮 食	
			按播种面积计算	按耕地面积计算
广西				
1957	2969		192	
1979	3977	140	382	752
1985	5919	≈152	432	
贵州				
1957	3801	108	273	
1979	3555	192	326	503
1985	4632	215	359	
云南				
1957	5079	80	249	
1979	5118	218	287	425
1985	7640	264	376	

资料来源:

- 1957: 托马斯·P·莱昂斯:《中国的经济一体化与计划》(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7), 第73页。
1979:《中国农业年鉴》1980年, 第101、112页。
1985:《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第176—179, 182—183, 186页。

向了错误的方向。这也许是由于贵州和云南的人均粮食产量较低,在“以粮为纲”方针下,这两个省被迫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以满足本省需要^①。而广西省人均粮食产量较高,因而有可能将一部分农业资源转向生产经济作物。

在“发挥地方优势”的方针指导下,从1979年到1985年,这三省种植业结构的变化是与“绝对优势原则”相符合的。广西的烟草平均单产低于其

^① 1979年人均粮食产量:广西省676斤,贵州省456斤,云南省506斤,全国平均684斤。见《中国农业年鉴》1980,第132页。

表3 广西、贵州、云南省播种面积的变化

省 别	播种面积的变化 (万亩)	
	甘 蔗	烟 草
广西		
1957—1979	+136	+37
1979—1985	+140	-26
贵州		
1957—1979	+3	+19
1979—1985	-1	+158
云南		
1957—1979	+41	+12
1979—1985	+55	+217

资料来源:

托马斯·P·莱昂斯:《中国的经济一体化与计划》(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7),第75页。

《中国农业年鉴》1980,第111、112页。

《中国统计年鉴》1986,第177—178页。

表4 对广西、贵州、云南省的土地进行假想的重新配置

(1985)

省 别	变 动	经 济 效 果	
		收 益	损 失
贵 州	将一亩田从种粮改为种烟草	215斤烟草	359斤粮食
广 西	将0.83亩从种甘蔗改为种粮食	359斤粮食	4919斤甘蔗
云 南	将0.64亩从种烟草改为种甘蔗	4919斤甘蔗	170斤烟草
总 计		纯收益 45斤烟草	损 失 0

注:这个表是仅为说明问题而设计的。由于找不到按耕地面积计算的平均产量数字,这里假设被重新分配的是播种面积,而不是耕地面积。

资料来源:见表2。

他两省,处于“绝对劣势”,因而减少了烟草播种面积;贵州在甘蔗生产上有明显的“劣势”,也相应减少了甘蔗的播种面积。然而,更重要的问题是,三个省种植业结构的变化是否与其比较优势相符合?它们是不是完全合理?回答是:不一定。用表2中1985年的产量数字,1斤烟草的机会成本在云南是29斤甘蔗,在贵州只有21.5斤。但云南省却将217万亩土地转向生产烟草,尽管它与贵州相比有明显的比较劣势(见表3)。

在表4中,我们对三个省的土地资源进行了一次假想的重新配置,将贵州省的1亩田由种粮改为种烟草,广西省的0.83亩由种甘蔗,改为种粮食,云南省的0.64亩由种烟草改为种甘蔗;其结果是,在上述2.47亩土地上,烟草总产量净增45斤而其他作物产量不变(见表4)。仅将三省的种植业结构进行很小的一次调整就产生了这样大的经济效益,可见原有结构是不合理的。

以上实例说明,1979年以后在“发挥地方优势”的方针指导下,农业产业结构的某些变化违背了比较优势原则,因而没有得到本应获得的更大的经济效益。

四、比较优势与产业结构:结论与启示

正如人们已经认识到的,在农村生产责任制激发起来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出来以后,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必须依靠生产的专业化、农业产品的商品化和大规模商品交换的发展。这里的关键是按照什么方针进行专业化分工。本文从理论上阐明了区分比较优势与绝对优势的必要性,论

证了“发挥地方优势”不一定是最优的决策方针,并且用广西、贵州、云南三省的实例证明,只有依据各地的比较优势(而不是绝对优势)进行专业化分工,促进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和广泛的商品交换,才能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大幅度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果目的是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应怎样进行调整。一种可能性是主要靠指令性或指导性的计划。用这种办法,计划者的第一项任务就是找出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并据以设计出总体的生产结构规划。即使在指导性计划下,计划者也必须了解各地的比较优势,以便正确地运用经济杠杆,将农民引导向一个合理的产业结构。不用说,找到各地区比较优势的任务是巨大而又复杂的,不仅需要将上百种农产品、上千个县一对一对地进行比较,更困难的是,随着各地区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比较优势也会变化。假如以计划作为主要的资源配置手段,就有必要运用统计学和数学方法,特别是要发展能系统地计算和比较各地区、各产品机会成本的计算机软件,以便能根据比较优势设计一个合理的产业结构。

另一种可能是依靠市场机制,让农民在交换中,各自发现他们生产机会成本较低的作物,通过竞争找到自己的比较优势,自然而然地走上专业化的道路。这种办法不需要中央计划部门的计算,然而,在目前我国尚缺乏全国统一的、完善的、竞争性的农产品市场的情况下,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地运行,不能保证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假如以市场机制作为资源分配的主要手段,(下转13页)

元信贷资金清理拖欠后,企业间的拖欠反从1986年初的160亿元增加到6月末的230亿元。其次,放松银根,给那些本应转产、下马甚至倒闭的企业“输血”,使它们能够继续维持下去,妨碍了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使国家财政的经济基础受到削弱。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放松信贷管理意味着广义货币供应量的增加。1986年3月以后的信贷膨胀有可能使全年货币供应量的增加达到22%左右的高水平,而这些投放出去的货币经过少则半年、多则一年的时间,就会变成现实的购买力。这样,通货膨胀的迹象从9月份就开始出现,9、10、11、12四个月的货币投放量直线上升,连续四个月超过1984年高峰时期的水平,而且超过额一月高过一月。如果这种趋势不能在近期扭转,将给后来的经济形势带来相当大的复杂性。

第六,选择什么样的改革步伐,是否应当让当前这种双重体制对峙、新经济机制难于有效运行的状态长期延续。

由于在前一阶段我们实际上采用了放权让利、单项改革的思

路,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要产品又主要采取了“增量改革”、“超计划”部分“放开”的办法,改革的成就主要表现在经济关系的许多方面局部地突破了旧体制的一统天下。可是从总体上看,旧体制还居于支配地位。而且新经济体制的发展也很不平衡,特别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最基本的要素——大体成型的商品市场也并未建立。这就使新经济机制,即有调节的市场机制难于有效地起作用,更谈不上起主导作用了。

面对这种形势,有两种思路可供选择:一种想法是目前状况并不妨碍新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例如价格“双轨制”的优越性就还在发挥,起着“边际调节作用”,因此近期的任务是加以完善,而不是急于取消。另外一种想法是这种双重体制的对峙状态引起的矛盾与摩擦将使国民经济的运行状态恶化,使传统体制下久已存在的“膨胀—紧缩”波动的波幅更大,周期更短,而且随时存在回到旧体制去的危险,因此我们应当尽量缩短这种状态延续的时间,使新经济机制较快地成龙配套,以便保证有计划

商品经济在国民经济中逐步发挥主导作用。

在主张加快改革步伐的人们中,对于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也有很不相同的认识。笔者认为,为了加速改革的步伐,首先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尽快造成保证改革全面出台时不致发生严重通货膨胀的较为宽松的经济环境。国际经验证明,发展中国家在进入从二元经济向现代经济转化时期的初期,一般地无论在生产结构还是在经济体制方面都不具备支持经济稳定地高速增长的基础条件,因此在进入高速增长阶段之前需要经历一个为“起点”作准备的“助跑”时期。我国目前大体上还处于这样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一是加强国民经济的物质生产基础,二是理顺经济关系,建立能够有效运行的经济机制。如果为了追求一时的高速度而在基础条件不具备时强行“起飞”以致影响打基础的工作,实际上是得不偿失的。在这个问题上,建国以来已经经历过几次令人痛心的失误,这种历史决不应该重复了。

(上接19页)就必须鼓励竞争,让价格自由浮动,取消各地区无形的“关税”壁垒,改善交通运输和通讯条件,促进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的形成。

中国农村目前已采取了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办法。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这种“混合调节”机制很可能优于单纯依靠计划或单纯依靠市场调节的办法。然而,“混合调节”也有可能失去计划和市场两者的优越性,却具有两者分别使用时所没有的某些弊病。其结果,产业结构的调整也许跳不出地方绝对优势的圈子而不能获取比较优势的经济效益。因此,有必要对生产结构的变化随时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早纠正,避免更大的损失。

比较优势原则不仅适用于农业,而且可以作

为调整各部门产业结构、国民经济结构、地区经济结构和外贸结构的客观依据。在当前,强调发挥比较优势而不是绝对优势,更是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关键。中国地大物博,各地都有自己的“资源优势”,有举办各种工副业的条件。如果单纯强调发挥“地方优势”,凡条件具备的地方都要办小矿山、小铁厂、小化肥、小机械、小卷烟厂……,这样一来,重复建设,小而全的地区经济结构便不可避免,小厂与大厂争原料的现象必然发生,专业化大规模生产所创造的经济效益便不可能实现。虽然当地人民在近期内有可能较快致富,但从长远来看,因违背了比较优势原则,不合理的产业结构会造成宏观经济效益的损失;而随后必须再次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所需耗费的成本则更难以估量。